

关于伊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

为巩固居民清洁取暖及燃煤锅炉治理成效，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结合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改善目标，现划定伊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下：

一、禁燃区定义

禁燃区是指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禁燃区域范围

1、集中连片区域

上海路街道：西环路—四川路—深圳北路—解放西路区域。

萨依布依街道：西环路—解放路—十户街—利群路区域；西环路—利群路—十户南街—军垦路区域；公园大街—公园街二巷—公园街三巷—公园街区域；利群路片区。

汉宾乡：解放西路—安远路—宁远路—西环路区域。

解放路街道：解放西路—西环路—宁远路—明珠路区域；六星街片区。

宁远路街道：宁远路—飞机场路—飞机场东街—机场边界—飞机场北路—胜利街 20 巷—胜利北路区域；宁远路以北、胜利

北路以东、中苑新城雅静苑以南、伊犁州森林消防支队以西区域；中苑路以北、胜利北路以东、中苑福禄苑以南、伊宁市第十一小学以西区域。

艾兰木巴格街道：胜利北路—昆仑街—飞机场路—宁远路区域。

墩买里街道：公园大街—阿合买提江街—斯大林西路—先进街—巷—新华西路区域

伊犁河路街道：新华西路十四巷—新华西路十一巷—新华西路九巷—新华西路七巷—伊犁河路—新华西路区域

塔什科瑞克乡：小康村片区

2、计划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集中连片区域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后纳入禁燃区管控，包括喀赞其街道喀赞其片区、汉宾乡发展乡街片区、汉宾乡汉宾村片区、达达木图镇布拉克村片区。

3、分散区域

各乡镇、街道近年来已完成的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村)民户。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含硫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3、全面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和经营

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加强禁燃区监督管理，防止已完成淘汰和改造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和经营性炉灶死灰复燃。

4、禁燃区内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四、保障措施

1、发改、城市管理、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商工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电力廊道、天然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经营性锅炉，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对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由城市管理局牵头，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部门和乡镇（街道）配合完成淘汰；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乡镇（街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

3、宣传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播放禁燃区环保公益广告，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理念，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附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集中连片范围图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